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文件

泉鲤民社〔2023〕6号

关于同意泉州鲤城区招商发展局 成立登记的批复

泉州鲤城区招商发展局发起人：

你们关于成立泉州鲤城区招商发展局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决定准予泉州鲤城区招商发展局成立登记。你单位业务主管单位为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。

泉州鲤城区招商发展局成立登记后，应当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为招商工作的普及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你单位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你单位的印章式样、银行账号，应及时报我局备案。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

2023年1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民政局，市人行，区公安分局，区发改局。